

辽宁省新闻简讯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法轮功学员刘淑艳被绑架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法轮功学员刘淑艳被普兰店南山派出所警察绑架在大连看守所。被绑架在看守所的还有位叫武翠华的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学员刘淑艳已回家，目前，武翠华还在非法关押中。

辽宁大连市法轮功学员王秀梅因身体状况被看守所拒收

明慧网报道《大连法轮功学员王秀梅再次被绑架、抄家》，三月四日晚上 11 点多，王秀梅因身体状况不符合看守所收监要求，被拒收。王秀梅回家。

辽宁沈阳大东区检察院骚扰迫害八十四岁的金敬兰老人

沈阳八十四岁的法轮功学员金敬兰二零二五年一月份接到大东区检察院人员打来的电话叫金敬兰去一趟。金敬兰说迷糊去不了（老人一人居住不懂法律）。很可能被大东区检察院起诉了。

金敬兰曾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在二台子附近给人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被前进派出所的警察绑架。从上午 10 点到晚上 11 点回家，整个过程中。警察给戴手铐、照像、检查身体，金敬兰被折腾得迷糊躺那起不来，送看守所拒收。后来叫家人拿 1000 元保证金放回。

之后派出所、社区等部门人员不断骚扰，近期派出所的警察打电话叫金敬兰去派出所把 1000 元保证金拿回，金敬兰说迷糊去不了。◇

鞍山市六十岁法轮功学员曲鹏程被非法判刑八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鞍山市六十岁的法轮功学员曲鹏程，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被辽阳市弓长岭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鞍山市铁东分局、鞍山市和平派出所警察联合绑架、非法关押拘陷。近悉，他已经被辽阳市灯塔法院非法判刑八年。曲鹏程已提出上诉。

曲鹏程，一九六五年三月，家住鞍山市立山区，原鞍钢中型轧钢厂职工。因为身体不好，他于一九九八年秋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很快就无病一身轻，烟和酒也戒掉了，人变得更加和善，和周围邻居也相处非常友好，邻居有困难，他都会尽自己最大努力去帮助别人。

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曲鹏程被迫流离失所二十多年，长达十几年不敢与家人联系，期间他的父亲、老丈人、丈母娘相继离世。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曲鹏程和付崇春被辽阳市弓长岭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鞍山市铁东分局、鞍山市和平派出所警察合伙绑架。一帮警察闯入曲鹏程的出租屋，非法抄家几个小时，抢走个人物品和现金。警察将曲鹏程带到辽阳市弓长岭公安分局非法审讯，随后非法将他关押到辽阳市看守所拘陷。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灯塔市检察院非法批捕曲鹏程、付崇春。十一月十二日，灯塔市检察院



将拘陷曲鹏程、付崇春的所谓“案件”移交灯塔法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点，曲鹏程被辽阳市灯塔法院非法开庭；曲鹏程抵制迫害，拒绝回答问题。曲鹏程的律师做无罪辩护。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一审法官高尚萍通知曲鹏程的律师：曲鹏程被非法判刑八年。

据明慧网二零二四年报导统计（包括后补情况），辽宁省鞍山市（含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地区有多名法轮功学员遭到迫害，其中鞍山海城市法轮功学员孙素云老人在迫害中含冤离世。

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区公安局：局长栾瑞

国保大队办案警察吴闯 13941909002

灯塔市检察院：

本案检察官王仲

公诉人助理 吕文洋

法官：高尚萍 13591927944

赵贺：15809853993

李红赞

书记员 刘程程：13188603888

辽阳市政法委书记：郭志强

法官：高尚萍 13591927944◇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50 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多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法院非法判金晓峰三年、赵桂萍五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沈阳法轮功学员金晓峰（65岁）、赵桂萍（71岁）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遭到大东区法院非法冤判：金晓峰三年，勒索罚金一万元；赵桂萍五年，勒索罚金三万元。（审判长：张巨涛，审判员：朱丽娜，陪审员：李平，书记员：张晓彤）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上午，金晓峰与赵桂萍在路边说话时遭到沈河区国保、泉园派出所警察绑架、野蛮搜查，之后遭非法抄家。公安人员采取威胁恐吓、欺骗引诱等非法手段对二人进行所谓“审讯”，胁迫当事人完成所谓“笔录”，并诱骗当事人：“如实说，说了就让你回家，三天就回家。”

公安人员采取非法手段获取所谓“证据”后，将二人构陷到大东区检察院。检察官胡丹无视公安人员的诸多重大违法犯罪行为，对自己的法律监督职能一再渎职，明知两位当事人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却公然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将二人非法起诉至大东区法院；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金晓峰和赵桂萍遭到非法庭审。大东区公检法人员沆瀣一气、故意制造了这起冤假错案，使两位当事人身陷囹圄。

当事人是信仰真善忍、有口皆碑的好人

65岁的金晓峰自修炼法轮大法以后，整个人脱胎换骨，身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原则严格要求自己，不仅得到一个健康的身体，而且变成了一个无私为他、乐于助人的大好人。他改掉了长期贪玩赌博的恶习，尽心尽责照顾家庭，为人善良真诚，主动为陌生人提供帮助。他淡泊名利，与世无争，宁可自己吃亏受委屈，也不损害他人的利益。每当亲朋好友找他帮忙，他总是乐呵呵地倾力相助；他还主动向身边、周围的人提供帮助。

非法庭审当天，金晓峰的亲朋好友、邻居同事闻讯前来参加旁听的就有二十余人，却被法官滥用职权拒之庭外，他们正是金晓峰修炼真善忍后成为好人的亲身见证者。

可是这么善良的人只因为坚持信仰真、善、忍，坚持讲真话，就屡遭迫害：二零零一年，赵桂萍遭非法劳教二年，被劫持到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迫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遭大东区法院诬判一年，勒索罚金五千元。此次是赵桂萍老人第三次遭司法迫害。

公检法责任人因涉嫌多项罪名被控告

制造金晓峰、赵桂萍冤案的公检法人员因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罪名被控告。

公安人员对当事人的刑事立案、侦查程序违法，刑事强制措施违法，在侦查过程中的野蛮行为涉嫌犯罪：当事人没有犯罪事实，公安先抓人，然后再搜家、刑讯逼供，寻找犯罪证据，构陷犯罪事实，在毫无事实证据的情形下对当事人立案侦查，这是违法立案；公安人员采取威胁恐吓、欺骗引诱等手段对当事人非法审讯，胁迫当事人做笔录，采取非法手段获取“证人证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却被采取强制措施、遭非法拘禁，严重违法法律法定程序；公安人员从当事人私家车及住宅处非法搜查出来的物品，均属于个人合法财产，应当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其搜查行为违法，涉嫌“非法搜查罪”；公安人员抢走个人合法财产，涉嫌“抢劫罪”；公安人员以《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指控当事人不成立，涉嫌“徇私枉法罪”。

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王宇明知本案证据缺乏真实性、合法性，与罪名之间的关联性，根本不具备证据的证明力和证据资格，竟亵渎法律、信口雌黄，称口供一致、证据链完整，甚至说有认定法轮功是

×教的文件，当辩护人要求其告知文件名称时，王宇却含糊其辞，拒绝回答，更无法出示；在质证过程中，公诉人未当庭出示物证、书证原件，未对定案证据逐一质证，全部“证据”均未经当庭质证；公诉人更是无视公安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犯罪行为，无视公安机关非法搜集证据，明知当事人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不应该受法律追究，却在庭审中与法官沆瀣一气，故意制造冤假错案。

法官张巨涛滥用职权，违反法庭审理程序：公然限制旁听人数；非法剥夺当事人及辩护人申请回避及复议权利；未当庭对定案证据进行质证，未对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对辩护人庭前及当庭递交的法律文书置若罔闻；非法剥夺当事人、辩护人依法行使辩护的权利，违反法庭秩序，大声呵斥当事人、辩护人，故意刁难、频繁打断当事人和辩护人发言，公然剥夺当事人的辩护权。

公诉人王宇、法官张巨涛，不仅蔑视法律、严重违反《宪法》、《刑事诉讼法》、《法官法》的规定，更是缺失身为司法人员的基本职业素养，整个庭审中公诉人表现的猥琐不堪、法官则一副盛气凌人、嚣张跋扈的架势，严重败坏国家司法形象，这样的庭审何谈公平、公正？

两位善良老人被非法关押已近九个月，他们的身心每时每刻都承受着巨大痛苦与压力，身体每况愈下，令人担忧。两个家庭更是被深深地笼罩在黑暗之中。

大东区检察院、法院司法人员不知珍惜机缘，对法轮功学员和家属及辩护律师的慈悲劝善执迷不悟、一意孤行，制造多起法轮功学员冤案，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参与迫害的责任人必将为此承担法律责任、面临善恶有报天理的惩治。◇